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莉羚（原名林沛萬、林莉羚）間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656元，應繳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7833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6633	1140810	1150407	(241/365)	7			11861.37
	小計									11,861.37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80205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205	1150106	1150407	(92/365)	7			1415.12
	小計									1,415.12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61649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6961	1150125	1150407	(73/365)	13.5			1267.95
	2	利息	14159	1150125	1150407	(73/365)	15			424.77
	小計									1,692.72
合計	414,656									